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茲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之授權條文項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 十五條之三第 <u>六</u> 項規定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 十五條之三第 <u>五</u> 項規定 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 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修 正條文，修正本辦法之授 權依據。